# 永安坝街道办事处

　　机构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木舒克市永安坝街道办事处丽景街

　　机构领导：

　　林常青  永安坝街道党工委书记

　　刘斐斐  永安坝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机构职能：

　　图木舒克市永安坝道办事处受图木舒克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在法律、法规、规章和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职权范围内，代表市人民政府在辖区内依法行使职权。具体为：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兵团党委和师市党委的决议,及时向师市党委报告辖区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二)讨论并决定本地区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平安建设、城市管理、社区建设、民生保障等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单位和组织,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抓好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四)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和“两新”组织党建、社区党建工作。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

　　(五)按照管理权限，对街道及所属单位干部进行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对师市职能部门派出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任免、调动、奖惩提出意见,对社区工作者队伍进行教育、管理。

　　(六)负责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统一战线工作，领导街道纪工委、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组织,支持和保证其依照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规章、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

　　(七)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师市的决定、命令,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认真做好普法、依法行政、民事调解、帮教和法律服务等工作。

　　(八)承担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的管理工作,推进河长制工作,组织、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环境秩序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九)负责辖区内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积极组织以提高市民素质为目的的活动,树立文明新风。协助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应急、防汛和防灾减灾工作。

　　(十)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社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组织辖区单位、居民和志愿者队伍为社区发展服务。

　　(十一)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指导、监督社区业主委员会。

　　(十二)定期参加相关职能部门召开的城市管理协调例会或者负责人联席会议,及时沟通和交流城市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保证城市管理工作的协调统一;建立与市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络员制度、信息共享等制度,形成城市管理大网络,确保及时、准确传递业务信息,快速、高效地解决问题。

　　(十三)推进居民自治,及时处理并向师市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办理好职工群众来信来访事项。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推动形成社区共治合力。 (十四)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科普活动,开展法治宣传和社会公德教育,推动社区公益事业发展。

　　(十五)组织开展公共服务,落实人力社保、民政、卫生健康、教育、住房保障、便民服务等政策，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合法权益。

　　(十六)组织维护辖区安全稳定,协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承担民兵预备投、征兵、民防工作。

　　(十七)负责辖区内的人民武装工作。(十八)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内设机构

　　永安坝道办事处设置正股级内设机构1个:综合办公室。

　　主要职责:

　　（一）负责街道重要事项的组织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街道办事处重要文件的起草、审核和调查研究工作;负责文电、机要、信息、信息公开、党务公开、保密、督查、督办、绩效管理、依法行政、档案等工作;负责重要会议和提案、议案、建议办理的组织工作;负责财务、工资统发、代扣代缴、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安全保卫、应急值守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负责社区、社会组织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及街道办事处党建工作;负责党内选举工作;负责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宣传等工作;负责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按照权限,负责人事、机构编制和老干部工作；指导街道总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按各自章程开展工作;承担人大、政协等相关工作。

　　(三)负责统筹协调师市有关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代表街道办事处履行明确赋予或授权的行政执法职责等;负责辖区内禁止违法建设、环境整治、河湖管理保护、机动车停车管理等相关工作;依职责做好本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美化、节约用水等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城乡规划管理、环境监察、夜景照明、地下管线保护、供热采暖管理、监督依法施工、防尘降噪、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协助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承担区域内防汛抗旱、扫雪铲冰等工作的组织协调。

(四)负责开展社区规范化建设;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选举及相关工作;负责对辖区内物业服务项目进行日常监管;推进居民自治,组织动员各类派驻单位、社区组织和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建设和社会治理;负责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等工作;承担管理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法治宣传、社会公德教育、家庭暴力预防、全民健身等工作;协助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社区科普、家庭教育、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实施等工作;协助做好红十字会、动物防疫、养犬年检等工作。

(五)负责统一受理、集中办理街道及其下属单位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等,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负责组织开展基层就业、失业管理、协调劳动关系、调解劳动争议等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认定等审核工作;承担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工作;按权限做好养老助或、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卫生计生、救助抚恤、采暖补助、丧葬补贴、住房保障、征收补偿、便民服务等领域相关工作;负责精神障碍预防、康复服务等工作;负责协管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协助做好便民服务设施建设等相关工作。

(六)负责辖区安全稳定、“去极端化”等工作;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推动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负责信访、人民调解、社区戒毒和康复、民兵、征兵、人民防空、地下空间治理、防震减灾、突发事件应对等相关工作;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承担辖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的综合管理、国家安全、反恐、防范处理邪教、扫黄打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预防煤气中毒等相关工作。